

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百年党史记心中 司法为民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真)6月16日晚,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六楼会议室,第四次党史学习教育应知应会知识专题测试举行。本次测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试题紧扣党史学习教育的相关要求,旨在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帮助干警发现不足,及时拾遗补缺。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牵引,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统筹推进,在“学党史”上求真知,在“悟思想”上下真功,在“办实事”上见成效,在“开新局”上求突破,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

领导带头,先学一步。该检察院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党组会、中心组

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并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党史、开新局”专题读书班,确保中心组成员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每个工作日8时,该检察院举行“国旗下风采展示”活动,先由带班领导进行班前教育,再从中层正职开始轮流演讲,讲党史、颂英模、交流学习心得,使干警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全员参与,学深悟透。该检察院利用每周一、周三“检察夜校”和每周二、周四部门小组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组织干警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书籍,观看红色影片《建党伟业》《信仰的力量》等,将党史学习教育向全体干

警辐射,迅速掀起党史学习热潮。各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组织党员干警深刻领会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

以考验学,入脑入心。为检验学习成果,该检察院充分利用会议开始前、就餐等待中、相互碰面时进行面对面“随机考”,组织班子成员专场“重点考”,开展部门“竞赛考”,定期举行阶段性全员“集中考”,激发党员干警学习积极性,切实提升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关注民生,办好实事。该检察院积极办好爱民服务承诺“十件实事”,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司法为

民的生动实践,先后组织检察官深入13个街道办事处86个社区开展“进社区”“百日大走访”等活动;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全面推开院领导轮流办信制度,按期办结12件,办结答复率为100%;用好检察听证,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举行检察听证会15次。

“群众满意是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试金石。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回应关切、压实责任,把检察履职的根本着眼点放在服务保障民生上,认真办好关系群众利益的身边‘小案’,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该检察院检察长、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金晓华说。

鄢陵县公安局

月计划周安排日提醒 党史学习教育向实处去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购买并发放学习书籍2000本、印制学习笔记本1800本、每日在公安内网公布学习内容……6月22日,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学习方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向实处去,实现了公安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为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鄢陵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局长刘延召任组长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抽调5名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同志进驻办公室,保障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党史学习教育以来,该局坚持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按照“规定动作做到位 自选动作要出彩”要求,该局创新

学习方式,采取“月计划、周安排、日提醒”模式,即每月1日制订当月学习计划、每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作出周安排、每日通过微信工作群提醒当天要完成的工作任务。

学习过程中,该局建立每周二理论学习“小夜校”制度,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为依托,以党委中心理论组读书班和派出所党支部、专案组临时党支部等41个党支部为单元,在全局设立42个学习小组,组织专题学习必学篇目内容。目前,该局民警通过“小夜校”已集中学习21次,各单位党组织书记、教(指)导员分别上党课21次。

为进一步提高民警的学习主动性,该局坚持典型引领,结合民警学习情况,每周评选出3名“学习标

兵”,并在局内网网页设立“光荣榜”进行宣传展示。此外,该局还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鄢陵公安”的作用,坚持每日以“党史天天学”“每日金句”“每日播报”等形式推送党史学习内容,便于全局民警、辅警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学习。

学习是为了更好地工作。党史学习教育中,该局坚持“学史力行、以行践知”,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始终,落实到打防犯罪、窗口服务、矛盾化解等公安工作的各个环节。

3月至今,该局围绕窗口服务,组织民警、辅警主动上门为特殊群体服务,共办证、送证100余件;围绕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一村(格)一警”机制的优势,先后化解矛盾纠纷37起;围绕安全出行,加大各类交通

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共拖移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辆410余辆,查处机动车乱停放违法行为910余起、酒驾醉驾违法行为81起、涉牌涉证违法行为29起、大货车违法行为740余起。

该局还大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先后组织党员志愿者深入我市高铁站义务服务59次,深入辖区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解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活动51次,检查企业、沿街门店等场所29家,进学校、幼儿园为师生送法51余次,进敬老院服务27次。

鄢陵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延召表示,鄢陵警方将真心实意察民情、访民意、解难题,以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更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6月18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走上街头,在鄢陵县人民路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彩页,开展以“学法用法护小家 防非处非靠大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此次活动,检察官共接受群众咨询4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 李晓庆 摄



近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邓庄派出所组织党员民警志愿者走进祥和社区,开展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民警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防火、防盗、防骗等方面的知识,并对乱停乱放的电动车等进行清理,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了实处。 杨柳青 摄

诉前调解半天结案 为民解忧受称赞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崔佳 黄箫亮)6月15日下午,在襄城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一名当事人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暖民心,倾心调解化纠纷”字样的锦旗送到法官和调解员手中,感谢他们秉公执法,及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事情还得从1月5日说起。当日7时许,在襄城县创业路与襄禹路交叉口附近,张某驾驶货车在变更车道的过程中,与谷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谷某严重受伤。经当地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该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谷某在住院救治132天后,不幸离世。

6月15日上午,襄城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收到谷某家属的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申请。对案情进行研讨后,该中心调解员配合法官启动诉前调解程序,第一时间联系涉案保险公司,

就赔偿事宜进行沟通。

起初,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但在法官及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当日上午便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当即签订赔偿120万元的调解协议。襄城县人民法院对该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该案顺利结案。

本案的成功调解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提高了司法效率,使得道路交通案件的调解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效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据了解,自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以来,襄城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立足让人民群众满意为中心,坚持“调判结合、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贯穿于诉讼始终,注重释法明理,耐心细致引导当事人理性对待纠纷和诉讼,有效化解矛盾,切实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恢恢法网

园区内手机被盗影响稳定 长葛民警办好案护航发展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滨

园区内,两名员工手机被盗。接警后,长葛民警快速反应。6月22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老城派出所民警对侵财性案件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成功抓获两名在长葛市黄河工业园区内盗窃的犯罪嫌疑人,以实际行动护航企业发展。

6月10日,老城派出所民警接到黄河工业园有关负责人打来的报警电话,称有两名员工手机被盗,案值5000余元。光天化日,园区内竟发生手机被盗事件。此事很快在园区内传开,广大员工议论纷纷。

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长葛市公安局要求把教育整顿成效切实转化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的实际行动。接到报警后,老城派出所教导员岳军伟立即带领民警何水森、刘伟刚及辅警等人赶赴黄河工业园。他们兵分多路,有的在园区内调阅视频监控资料,认真分析研判;有的耐心走访,详细摸排。

黄河工业园区面积大、人员多,办案民警侦破工作困难重重。但是,他们不言放弃,采取多种侦查手段,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有两名,分别是孙某和王某。他们围绕两名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生活规律等进行排查,得知二人都有网瘾,遂决定顺此线索进行调查。

考虑到两名犯罪嫌疑人很可能在网吧上网,办案民警遂走进长葛市区的网吧进行摸排。6月12日至14日,他们先后在长葛市区排查网吧8家。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最终成功将孙某、王某抓获。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在黄河工业园区内盗窃两部手机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经查,受害人的手机没有被销赃。办案民警将手机追回,为受害人挽回了损失,也让企业其他员工看到了长葛警方护航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王某已被长葛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日前,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共驻共建的许由街道办事处翡翠社区,以“抵制非法集资 谨防电信诈骗”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检察官采取摆放宣传展板、举办普法讲座、发放宣传页等方式,把安全防范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提高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

王志花 摄

生活与法

野生动物不能乱捕 好环境要共同维护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崔瑛华

在我们身边,不少人以为捕几只鸟不算什么事。其实不然,这样的举动不仅伤害野生动物、影响生态环境,而且可能违法。6月22日,记者从鄢陵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该检察院办结一起非法狩猎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孟某、侯某虽然未被起诉,但警示大家野生动物不能乱捕,好环境要共同维护。

犯罪嫌疑人孟某、侯某以娱乐为目的,在网上购买了用于非法狩猎野生鸟类的弹弓、钢珠、头灯等工具。2020年10月21日20时许,两人结伴在鄢陵县林业局西邻院内苗木树地使用弹弓,采用头灯夜间照明行猎的方式非法狩猎野生鸟类。不巧的是,两人尚未猎到野生鸟类,即被鄢陵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抓获。该局民警依法查扣两人正在使用的和存放的用于非法狩猎野生鸟类的禁用工具弹弓5

把、钢珠约4公斤、头灯2台和其他附属工具若干。

2019年11月21日,鄢陵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依据该通告,鄢陵县全县区域为禁猎区,2019年11月2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为禁猎期。禁猎区、禁猎期内,除科学研究、疫病防控、保障航空安全等特殊情形外,禁止猎捕或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繁衍生息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禁止使用体育运动枪支、气枪、地枪、毒药、爆炸物、弹弓等猎捕工具。

孟某、侯某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的猎捕工具猎捕,已触犯上述规定及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过,两人没有捕猎到野生动物,情节并不严重。鄢陵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少捕、慎诉”的司法理念,可以对两人不

起诉。

为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让群众对保护野生动物、生态环境给予更多的关注,同时以程序公开透明保障公平正义,6月9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侦查机关承办人、辩护律师等9人走进该检察院,作为听证员对孟某、侯某非法狩猎案拟作不起诉处理决定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基本案情,对核实证据情况、法律依据等进行说明;辩护律师、案件当事人所在公司代表阐述两名当事人的日常表现。在全面掌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听证员经过综合评议,一致同意对孟某、侯某作不起诉处理决定,并建议两人所在的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普法教育。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官向孟某、侯某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两人均表

示,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从自己做起,从当下做起,以实际行动珍爱野生动物。两人也希望群众从他们身上吸取教训,戒除肆意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共同营造、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法律链接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4条规定:“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枪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我国《刑法》第341条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